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劉昆鑫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譽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809元（含短付工資195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短少115,639元、勞保老年給付差額281,17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4,333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－4,333元＝2,1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